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原交易字第2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戴嘉澤

陳眉錚

上 一 人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周奇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調偵字第42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兼告訴人戴嘉澤（下稱戴嘉澤）於民國111年11月10日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宜蘭縣南澳鄉台9線北往南方向行駛；被告兼告訴人陳眉錚（下稱陳眉錚）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搭載告訴人朱庭慧），沿宜蘭縣南澳鄉台9線南往北方向行駛。雙方於同日22時46分許，行駛至同路段122公里900公尺處之彎道時，原均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，不得駛入來車之車道內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，竟均疏於注意，跨越分向限制線後，二車發生擦撞，造成陳眉錚受有左頸扭傷左下背挫傷之傷害，告訴人朱庭慧受有左頸扭傷右手刮傷左顳大腿小腿挫傷之傷害，戴嘉澤受有腦震盪、右側手肘挫傷及擦傷、頸椎韌帶扭傷之傷害。因認陳眉錚、戴嘉澤均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01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
02 訴；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
03 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
04 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5 三、陳眉錚、戴嘉澤本件被訴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，依
06 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而陳眉錚、戴嘉澤
07 被訴上開罪嫌，業經陳眉錚、戴嘉澤、告訴人朱庭慧於113
08 年2月6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3紙附卷可
09 稽，爰依前揭法律之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而為不受理之諭
10 知。

1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12 文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張鳳清提起公訴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15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李蕙伶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8 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
19 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
20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1 書記官 張君儀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